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7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2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5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6

##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科国通	指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通环投	指	北京国通环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9年7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公告的《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股权激励计划》	指	2019年3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公告的《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书所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

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中泰证券作为中科国通的主办券商，依据《管理办法》、《发行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则，对中科国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5 日），中科国通共有股东 8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全部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中科国通的股东为 10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国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

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发行规定》、《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如下：

中科国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以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7）；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以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0）；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经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生效。

###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

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6月23日，中科国通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账号：110908438110809

###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南海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等支付货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2019年8月2日止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2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8,640,000.00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同时主办券商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中科国通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结果，中科国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数量为 3,600,000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卫华	新增投资者、董事长、总经理	现金	1,375,000	3,300,000.00
2	庞博	新增投资者、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金	2,225,000	5,340,000.00

合计			3,600,000	8,640,000.00
----	--	--	-----------	--------------

### 其中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张卫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科国通董事长兼总经理，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号：00500426\*\*。

庞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科国通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号：00891539\*\*。

张卫华、庞博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在2019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公告中的所有激励条件。

经核查张卫华、庞博出具声明与承诺，2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卫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7名董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出席会议的7名董事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公司董事张卫华、庞博系本次发行的

认购对象，关联董事张卫华、庞博回避表决《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董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坚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 3 名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激励对象的议案》，确认激励对象张卫华、庞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要求。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卫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 7 名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卫华、庞博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 7 名。本次会议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32,3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2%。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表决形式，同意股数 14,03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

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表决形式，同意股数 32,3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因股东北京国通环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梁剑茹为张卫华的一致行动人，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北京国通环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梁剑茹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回避表决股数 18,363,000 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本次发行对象缴款情况

1、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缴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含当日）。并公告了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和缴款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账号：110908438110809）。

2、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根据公司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张卫华、庞博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 8,64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3,600,000 股已被发行对象全部认购完毕，认购对象已完成认购缴款。

## （三）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卫华、梁剑茹，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均无须呈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发行规定》以及《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并就关联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票发行过程、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9年7月1日，中科国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年7月12日，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及时披露，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依据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中科国通环保

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公告编号：2019-005）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激励为目的，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该情况下并参考了此前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后确定。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乘以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确认为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按照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最终会计处理和金额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三）关于股份支付的说明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都是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的发行目的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是对公司内部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发行属于以“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劳务”为目的。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680,000 股，根据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364,396.0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 元。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无连续竞价交易，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另外，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后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可参考的前次定增价格；因此，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进行确定。

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新三板与中科国通同处于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挂牌公司共计 16 家，剔除其中 8 家公司，分别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无交易、无融资公司 5 家，亏损公司 1 家、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 1 家、市盈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 1 家，合计有效数据 8 家，8 家公司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10.08 倍。根据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数测算摊薄每股收益金额为 0.28 元，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静态平均市盈率 10.08 倍，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约为每股 2.82 元（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最终以会计师审计后确认的金额为准），大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股票公允价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分 36 个月计入管理费用，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管理费用 151.20 万元（股票公允价值总额=2.82 元\*360 万股=1,015.20 万元减去本次发行价格总额 864 万元，具体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国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认购协议》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

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国通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科国通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依据《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即限售期）。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1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限 30%；自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限 3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限 40%。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本激励计划获授的份额，还应当符合有关禁售期的规定。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



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等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3、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监管函》、《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问题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1 名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国通环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该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类或类似公司。”、“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的全体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购买股份公司的股票（股份），不是利用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资金池、“P2P”或众筹等方式募集资金购买股份公司的股票（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和/或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 4、关于认购对象遵守并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认购对象针对遵守并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及其他承诺部分对上述声明及承诺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述声明及承诺，认购对象保证完全遵守及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及未来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如因法律变化、交易制度及其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认购对象不能遵守及执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认购对象将与中科国通进行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相关股票认购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就法律的变化、交易制

度及其变化等影响其遵守并执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安排了替代性方案，认购对象遵守并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具有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淑贤  
吕淑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 玮

